

股票代码：000937 股票简称：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1 临-029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 年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集团”）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通知，冀中能源集团与信达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数量

冀中能源集团以其在 2010 年 12 月 28 日所持有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的 3,300 万股股份，及该日后该 3,300 万股所发生的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对价，受让信达公司持有的峰峰集团 14.89%的股权。因 2010 年度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冀中能源集团实际应转让的冀中能源股份为 6,600 万股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842,400,5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2%，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,579,379,67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29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；信达公司将持有公司 66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5%。

本次股权转让，不违背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此之前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批准和生效

本合同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